

家族永續前瞻視野

當愛已成往事，離婚協議應注意什麼

文 / 鄭策允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每隔一段時間，總會看到新聞媒體報導名人離婚事件。據內政部統計，2021 年結婚有 11 萬 4,606 對，離婚則有 4 萬 7,887 對。步入婚姻的每對夫妻都希望能白頭偕老，不過「當愛已成往事」而想結束婚姻關係時，可採用雙方協議離婚、法院裁判離婚、經由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的方式。以下就離婚協議的簽署提醒七大重點：

一、簽署離婚協議書的兩位證人必須「親自見證」：證人簽名時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以免另一方反悔說證人沒在場而造成離婚協議無效。

二、子女親權須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雙方可約定採父母共同監護或父母其中一人的單獨監護方式；此外，雙方可約定子女的探視權，將子女探視接送地點、時間都寫入離婚協議書。

三、財產分配條款須約定清楚：有關財產分配，可針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內容、贍養費及扶養費等事項進行約定。

四、離婚協議書如果經公證，有利未來強制執行：離婚協議書中涉及給付金錢的約定，若透過公證人公證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當他方不履行時，可申請逕為強制執行，不須再向法院提起訴訟。

五、建議約定保密條款：名人離婚事件中，有時可看到當事人之一將部分條件內容公布，如果不希望離婚條件被他方公開，建議須要求離婚約定事項不得對外透露，並可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條款，當一方違反約定對外揭露時，違反者將負有給付違約金責任。

六、簽署離婚協議後，尚須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離婚方生效力。

七、尋求專業律師協助，以避免未來發生爭議或約定無效的情況產生。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